泗县十八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十六）

关于泗县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1月5日在泗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泗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泗县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审查决议情况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落实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现代化新泗县的重要一年，做好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县第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力保全县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社会大局稳定。

（一）精准助力县域发展。严格落实国家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4.6亿元，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3.21亿元，有效缓解市场主体资金压力。按照“一改两为五做到”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服务，全年累计兑现涉企奖补资金1.03亿元。配合相关部门积极为23家企业申请制造强省建设等涉企项目资金2169.85万元，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及监管工作，以财政责任担当提振企业发展信心。认真落实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意见，有序做好县属国有企业（投资公司）和相关单位国有产权房屋免收租金工作，全年共计免收租金2516.93万元，惠及393户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切实减轻中小企业经营压力。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全年累计为222家企业提供担保贷款14.59亿元，为112户企业提供续贷过桥资金7.33亿元，切实提升企业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实体经济发展增添动力。围绕棚户区改造、卫生、养老等建设领域短板，精心谋划申报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支持。2022年，全县累计发行6批次21.84亿元专项债券，支持34个重点项目建设，已支付资金21.44亿元，资金支出率为98.17%。

（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创新民生工程建设模式，投入18.1亿元全力办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幼儿托育和学前教育促进等20项民生实事。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投入总体稳定，全县投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5.43亿元，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19亿元、整合涉农资金1.5亿元、债券资金0.59亿元、当涂县对口帮扶0.15亿元，较2021年增加513万元，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财政投入疫情防控资金1.3亿元，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坚持就业优先，统筹安排资金0.12亿元，支持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开发公益性岗位和就业见习岗位等方式稳定就业。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9亿元，做好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救助帮扶工作。投入14.73亿元，支持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高中、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继续做好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通过“一卡通”累计发放补贴资金7.65亿元，涉及24大项、42小项，惠及群众20余万户。大力宣传推广安徽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二维码，让农民群众通过手机扫码随时随地了解惠农政策信息及惠农补贴发放情况，提升惠农补贴政策的知晓率和资金发放的透明度。

（三）着力提升理财水平。印发《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针对办公、差旅、会议、培训等易发生浪费行为的领域，明确具体措施，量化压减指标，切实削减低效无效支出，真正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集中财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建成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财政资金全过程动态监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3个重点项目及2个乡镇政府财政运行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02亿元，切实规范绩效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单位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指导全县252家预算单位做好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全年共计审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到期租赁资产75处，其中：公开竞租24处，协议租赁51处。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全年共计采购货物、服务、工程404批次，计划使用资金12.78亿元，实际使用资金11.58亿元，节约资金1.2亿元，资金节约率为9.3%。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全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4件、政协委员提案11件，办理时效和办理质量进一步提升。

（四）全面加强财政监督。督促全县各预算单位按照规定时间和格式要求公开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扎实做好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提高预决算信息透明度，保证预决算信息公开质量。组织做好县司法局、县供销社等6家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意见书，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回访，不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小金库”防治工作，巩固“小金库”专项整治成果。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开展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津补贴发放行为。发挥地方金融监管职能，深入开展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高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五）全力防范化解风险。扎实做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将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新增财力和盘活存量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清偿到期债务，防止逾期风险。严格控制各类新增债务，在政府债务限额内，通过申请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依法合规举债，着力防范债务风险。按照《泗县县属国有平台公司整合方案》，将原有12家公司整合为3家集团公司，壮大县属国有平台公司资产规模，规范平台公司经营管理和融资行为，提升平台公司风险防范能力。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始终将兜牢“三保”底线作为财政工作的硬任务，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筑牢兜实“三保”底线。2022年，按地方标准全县“三保”支出22.36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9.89亿元、保工资11.79亿元、保运转0.68亿元。

二、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全县财政系统积极应对经济形势新变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有力保障了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1-11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04亿元，完成预算81%，同比下降4.9%。2022年1-11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8.9亿元，完成预算124.8%，同比增长9.8%。

预计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亿元，完成预算93.2%，同比增长3.09%。加：上级补助收入42.51亿元、上年结转2.2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2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46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4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0.15亿元，收入总计67.82亿元。

预计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2亿元，完成预算131.4%，同比增长2.4%。加：上解支出0.9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28亿元、结转下年3.61亿元，支出总计67.82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预计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6亿元，完成预算99.2%，同比增长12.9%。加：上级补助收入42.51亿元、上年结转2.17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2亿元、省债券转贷收入2.46亿元、调入资金4.15亿元，收入合计66.31亿元。

预计县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3亿元，为预算的121.4%，同比增长0.9%。加：上解支出0.93亿元、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28亿元、结转下年3.34亿元、补助乡镇支出4.46亿元，支出合计66.31亿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1-11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5.22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5.21亿元。2022年1-11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8.86亿元（含专项债券支出21.04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14.62亿元。

预计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3亿元，完成预算106.4%，同比下降12.9%。加：上级补助收入1.07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9.08亿元、上年结转1.32亿元，收入总计64.47亿元。

预计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53亿元，完成预算139.9%，同比增长5.4%。加：调出资金4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7.24亿元、结转下年0.23亿元，支出总计64.4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预计2022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00万元，加：上年结转147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万元，收入总计1774万元。预计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60万元，加调出资金1514万元，支出总计177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1-11月，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32亿元（注：仅包括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其他社保基金均由上级统筹，下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99亿元。预计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41亿元，加上年结转8.76亿元，收入总计13.17亿元。预计2022年全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2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10.97亿元。

上述预算执行数字在决算编制汇总后，会有部分变化，届时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各位代表！

2022年，全县财政系统面对多种压力，主动作为，攻坚克难，高效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受经济下行、减税降费和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空间受限；二是“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需求不断增加，预算平衡难度较大；三是预算绩效管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质量和结果运用有待提升；此外，“过紧日子”思想还需进一步树牢，零基预算理念还不够深入，财政服务县域发展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等等。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研究拿出务实管用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3年预算草案

（一）2023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总要求

**2023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总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坚持量入为出，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强化预算对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的保障能力；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打细算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支持方式创新，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率；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等重大风险挑战，积极化解财政收支矛盾，确保预算平衡可持续，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泗县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2023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破基数。**原有支出基数一律取消，一切从零开始。按照“项目跟着政策走、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坚持先谋事、再排钱，先有项目、后找资金，根据支出类型，综合考虑财力状况，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促统筹。**按照“谁出台、谁清理”原则，对现有政策和项目全面进行清理，对执行超过3年的专项资金逐项清理退出。推进跨部门政策项目整合，着力解决政策碎片化、项目分散化问题。**保重点。**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编制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综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预期目标及绩效、项目成熟度等，对列入清单项目分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统筹财政资源分类予以保障。**提绩效。**坚持“谁用钱谁负责，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预算安排与绩效管理、审计发现问题、财会监督等挂钩，无效低效项目不再安排。

（二）2023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2023年县级预算按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编制。具体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综合考虑经济增长预期目标、财税政策变化等情况，预计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力争完成16.2亿元。

**主要收入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税收收入9.62亿元，其中：增值税4.16亿元；企业所得税0.54亿元；个人所得税0.18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0.43亿元；房产税0.16亿元；印花税0.12亿元；城镇土地使用税0.32亿元；土地增值税0.82亿元；车船税0.3亿元；耕地占用税0.29亿元；契税2.29亿元；其他税收0.01亿元。

非税收入6.58亿元，其中：专项收入0.48亿元；行政性收费收入1.8亿元；罚没收入1.2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86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0.24亿元。

**预计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1.48亿元。主要支出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9亿元；

国防支出0.03亿元；

公共安全支出1.89亿元；

教育支出11.6亿元；

科学技术支出0.03亿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54亿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3亿元；

卫生健康支出3.66亿元；

节能环保支出0.26亿元；

城乡社区支出1.29亿元；

农林水支出8.53亿元；

交通运输支出1.24亿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0.05亿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02亿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21亿元；

住房保障支出1.59亿元；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0.05亿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17亿元；

预备费支出0.6亿元；

债务付息支出0.7亿元；

其他支出7亿元，主要为年初预留支出。

预计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2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29.25亿元、上年结转3.61亿元、调入资金5.02亿元、债券转贷收入3.43亿元，收入总计57.51亿元。

预计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48亿元，加：上解支出0.04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43亿元、结转下年2.56亿元，支出总计57.5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县本级预算安排：**预计2023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8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29.25亿元、上年结转3.34亿元、调入资金5.02亿元，债券转贷收入3.43亿元，收入合计54.84亿元。预计县本级支出49亿元，加：上解支出0.04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43亿元，结转下年2.37亿元，支出总计54.84亿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计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1.01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0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0.5亿元、车辆通行费0.5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0.01亿元。

预计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38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21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0.5亿元、污水处理费支出0.01亿元、车辆通行费安排支出0.5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3.37亿元。

预计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1.01亿元，上年结转0.23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9.57亿元，收入总计40.81亿元。预计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38亿元，加：专项债务还本支出9.57亿元、调出资金5亿元、结转下年0.86亿元，支出总计40.8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计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74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1万元，收入总计785万元。预计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53万元，加调出资金232万元，支出总计78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预计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69亿元，上年结余10.97亿元，收入总计15.66亿元。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43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13.23亿元。

四、2023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3年，全县财政工作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县人大审查意见和决议决定，精准发力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

（一）科学组织财政收入。坚持组织收入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有机统一，依规平稳有序组织收入，确保财政收入增长稳预期、有质量、可持续。下大力气做好基础财源培植工作，不断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创税能力。加强对各项税源变化分析监测，及时全面掌握税源状况及其变化趋势，不断提高组织收入水平。

（二）全力保障重点支出。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约束，压缩一般性、非重点支出，将财政资金更多用在减负惠企、让利裕民上，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工作，保证直达资金惠企利民、精准使用。

（三）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行零基预算，着力打破预算固化格局，推进财政资金统筹整合，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推动财政资金向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加大资产盘活力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强化依法规范理财。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妥善处置隐性债务存量，着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发挥财政监督职能，继续做好“小金库”防治、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持续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五）提升履职尽责能力。进一步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增强财政干部政治担当和能力素养。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高效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建议、提案办理时效和办理质量。

各位代表！

做好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坚定信心、勇毅前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泗县贡献财政力量！